

有關陳○○先生之子女不願隨同改姓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7.21. 台內戶字第099014562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7月21日

主旨：有關陳○○先生之子女不願隨同改姓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9年 4月21日北市民戶字第 09930887100號函。
- 二、按法務部99年 7月13日法律字第0999019924號函略以：「依民法第1059條之規定，子女僅能從父姓或母姓，子女如已從父姓，而父姓有所變更時，子女及從該姓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姓氏亦應隨父姓而變動，此為法理上當然解釋…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姓名條例第10條規定，改姓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，當事人不為姓氏變更登記時不適用戶籍法第48條第 4項逕為登記之規定，仍應由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變更登記。
- 四、又依戶籍法第45條規定：「應辦理戶籍登記事項，無第29條至第32條、第33條第 1項但書、第34條但書、第36條、第40條、第41條及前 2條之申請人時，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」與同法第46條規定意旨，係考量變更當事人戶籍資料事涉其權益重大，應先由本人自行申請各該登記。惟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，且影響利害關係人權益時，始得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變更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，以兼顧本人權益。本案請參照上開規定辦理。